

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分處保管股(基礎醫學大樓3樓)辦理。聯絡人：2312-3456 分機 88091 王櫻儀。

二、借用期間及方式：請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，不受理個別借用。

(一)交表：請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(請至總務處保管組網站下載專區處下載 https://ga.ntu.edu.tw/property/main_ch/index.aspx)，於109年5月15日前將申請表交至醫學院總務分處保管股。

(二)領取：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，每日下午13:30至17:00(建議先預約領取時間，以分散人潮)，至總務分處保管股確認借用數量後，至出納股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至基礎醫學大樓5樓515學位服室領取學位服。

三、借用費用：

(一)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。

(二)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(學士服850元、碩士服1,300元、博士服2,200元)。

四、歸還：

自109年6月9日起至109年7月30日止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每周二、四下午13:30至16:00，歸還地點為基醫大樓5樓515學位服室。

五、賠償及罰款：

(一)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臺幣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國定例假日不計)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。

(二)遺失、損壞賠償：

1. 學士服每套850元(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)。

2. 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
3. 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欲借用學位服者務請於借用時間內辦理借用，且班代表應確認借用人有借用意願再行代借。

(二)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
(三)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(四)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帽子勿拋高，以免遺失或損毀，亦不可淋雨、自行燙洗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應照價賠償。

(五)辦理遺失賠償後，若尋獲仍可歸還學位服並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尋獲歸還時已逾歸還期限者，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
(六)未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者無法辦理離校。